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林连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林连兴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林连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林连兴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连兴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 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57）。

(二) 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征集对象及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表决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88号

电话：021-31229378

传真：021-31229356

邮政编码：2018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表决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

, 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 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9、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 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 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林连兴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林连兴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